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拟发生变更 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前海琥珀安云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琥珀安云”）有限合伙人拟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设立及变更情况

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前海琥珀永裕股权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琥珀永裕”）等其他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琥珀安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意向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19年5月8日与2019年5月31日，公司获知琥珀安云先后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2019-034）。

近日，公司获知琥珀安云有限合伙人拟发生变更，本次公告的变更发生之前，琥珀安云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总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普通合伙人	前海琥珀永裕股权投资（深圳）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0.9986
有限合伙人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2.796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中荣印刷有限公司	39,400	56.2054
合计		70,100	100

二、有限合伙人拟变更情况

2021年6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的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事宜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琥珀安云有限合伙人变更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并放弃本次部分基金份额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的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琥珀安云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深圳市明启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启投资”或“受让方”）受让深圳市中荣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印刷”或“转让方”）持有的琥珀安云21.3980%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5,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明启投资将成为琥珀安云的有限合伙人。变更后琥珀安云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总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普通合伙人	前海琥珀永裕股权投资（深圳）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0.9986
有限合伙人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2.796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中荣印刷有限公司	24,400	34.807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明启投资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	21.3980
合计		70,100	100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明启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西座 1416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波

5、认缴出资额：15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04-09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8、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张波	1,059	70.6000
胡天珍	336	22.4000
刘淑芬	55	3.6667
操旭辉	50	3.3333
合计	1,500	100

四、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合作各方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前海琥珀安云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基金管理人：前海琥珀永裕股权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8 年。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设立日起至设立日后的第 5 个周年日；退出期为投资期后至经营期限届满之日。

6、出资进度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总金额 (万元)	已实缴出 资金额 (万元)	剩余认缴出资金 额的出资期限
普通合伙人	前海琥珀永裕股权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50	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合伙人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中荣印刷有限公司	24,400	100	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明启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	2021年6月30日

普通合伙人可结合已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拟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及未来投资计划等因素，经管理人确定后续实缴出资的期限及比例并向全体合伙人发出后续实缴出资的书面通知。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另行一致同意，各方认缴的出资总额人民币柒亿零壹佰万元整（RMB701,000,000.00）的实缴期限最晚应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

7、投资范围及方式

合伙企业拟投资中国境内非上市公司，将主要投资于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IT领域，包括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云计算与云生态，AI与大数据领域。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股、可转债及其他形式的债券等形式。

8、运作方式及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或转让投资的决策机构，由4名委员组成，其中1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琥珀永裕委派，2名委员由公司委派，1名委员由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明启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按人数进行表决，一人一票，审议事项需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方为有效。两名及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可提议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9、退出方式及优先购买权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投资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出售、兼并等方式实现退出；
-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及
-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清算财产获得分配。

决定退出的项目若以对外竞价方式公开出售，以最高出价者得的原则竞投项目。在同等条件及价格下，公司对拟退出项目拥有优先购买权。

10、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下列投资：

- (1)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房地产业务；
- (2) 合伙企业原则上应直接投资于目标企业/项目，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不得投资于任何其他投资基金；
- (3) 比特币或类似虚拟币领域；
- (4) 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禁止其从事的事项。

11、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原则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顺序进行分配：

- (1) 本金返还：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按照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历次实缴出资额之和；
- (2) 超额收益分配：在完成本条第（1）款的分配后，剩余可分配金额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 80%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超额收益的 20%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 a) 待分配部分超额收益的 8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 b) 待分配部分超额收益的 20%作为超额收益奖励金额，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予以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按如下方式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部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但是，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管理费

合伙企业于经营期限内每年需支付的年度管理费为管理费计算基数的 2%。

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合伙企业设立日的实缴出资总额，但（1）如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之规定进行后续募集，则管理费计算基数应为后续募集完成时的实缴出资总额，且应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2）当合伙企业有项目退出后，自下一个收费期间起，管理费计算基数调整为实缴出资总额扣减该收费期间起算之前已退出的项目投资的原始投资成本。

13、延期补偿金

依据本协议认缴后续出资的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依据本合伙协议支付的延期补偿金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财产，应由合伙企业设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前入伙并实缴出资的合伙人、按照其于该 12 个月期限届满日（即 2020 年 5 月 5 日）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的初始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琥珀永裕、有限合伙人深信服、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中荣印刷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进行分配时，在计算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及相关比例时，后续募集合伙人支付的延期补偿金应当予以扣除，即延期补偿金对应的金额不参与合伙企业分配。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有限合伙人变更后，琥珀安云仍由琥珀永裕担任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琥珀安云的经营带来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的转让方、受让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随时关注琥珀安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重新签署的《前海琥珀安云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